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98號

聲 請 人 李遠挺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請提出遺產清冊。

(三)請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回覆書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